

陈村镇华林路道路拓宽工程勘察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谭学钧，0757-23836169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陈村镇华林路道路拓宽工程勘察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勘察资质。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，陈村镇华林路拓宽工程起于伦桂路，自西向东延伸，终于新青云路，全长约 553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 30m，设置双向六车道，用地面积约 17748.87 平方米。

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海绵城市、电力工程等附属设施建设工作。

2. 服务要求：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，本项目布置路基钻孔约 8 个。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项目所在位置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

3. 计价标准：以勘探（钻孔）总进尺为基数，其中公共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按 145 元/m 计算、涉及水上作业的工程按 180 元/m 计算（注：单价已综合考虑税、审图及完成勘探（钻孔）工作的一切费用）。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工程勘察任务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。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3. 验收标准：

本项目地质勘察应按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》(CJJ56-2012)，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》GB55017-2021 要求，同时也应符合国家标准、建设部、交通部等行业规范并参考地方规范。当部颁规范、规程与国家标准个别条款有冲突时，应按两者中最新版执行。

(1) 国家标准

- 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》GB55017-2021
- 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（GB50021-2001 2009 版）
- 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50007-2011）
-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GB50011-2010 2016 年版）
- 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》（GB/T50123-2019）
- 《工程岩体分级标准》（GB50218-2014）
- 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330-2013）
-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 50026-2007）
- 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（GB18306-2015）



(2) 交通部行业标准

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JTG C20-2011)

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(交公路发[2007]358号)

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图表示例》(交公路发[2007]358号)

《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》(JTG/T D31-02-2013)

《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》(JTG 3363-2019)

《公路土工试验规程》(JTGE40-2007)

《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》(JTGE41-2005)

《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》(JTG/T B02-01-2008)

《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》(JTGE42-2005)

(3) 其他参考标准

《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》(JGJ83-2011)

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(JGJ94-2008)

《静力触探技术标准》(CECS:0488)

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(JGJ79-2012)

《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试行)

广东省标准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(DBJ15-116-2016)

《工程地质手册》(第五版)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13日

